

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郟县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县卫生计生监督所，委机关相关股室：

为保障卫生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委制定了《郟县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，请结合执法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郟县卫生健康委

卫生行政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仍从事诊疗活动	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	1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）第四十五条； 2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8月发布，2017年2月卫生部令第35号修改）第七十八条
2	医疗机构有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	在限期内改正	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通过）第四十九条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没有违法所得。	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2	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没有违法所得。	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3	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； 4.没有违法所得。	1.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1996年7月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，2016年6月修改）第二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4	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规定的行为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）第四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5	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）第三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6	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行为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，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）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
7	医疗机构有违反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	1.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，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修订）第三十三条